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素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家族成员之间的内部调整。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杨宝生系上述群体的核心成员，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启昭、林素娟夫妇通过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30.94%的股份，杨宝生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杨启昭、林素娟、杨宝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通过榕泰瓷具和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30.94%的股份，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0.92%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的通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家族成员因赠予、继承事项发生内部权益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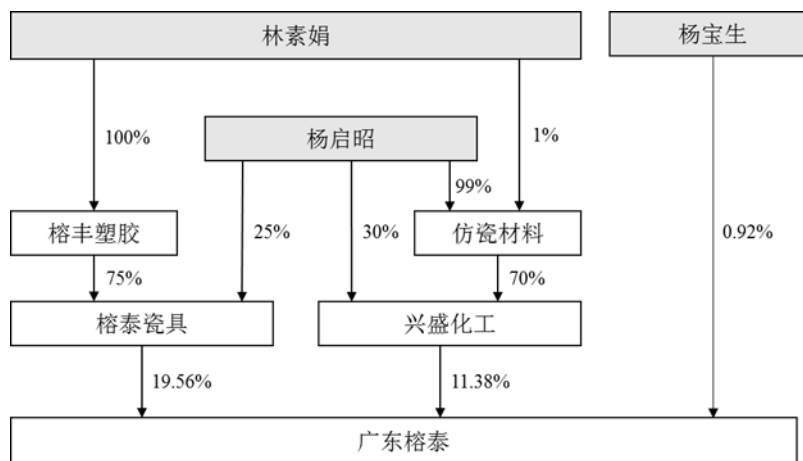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启昭出于企业传承目的，将其持有

的上市公司权益赠与其子杨宝生、其孙杨腾。其中，杨启昭将其持有的仿瓷材料 98% 股权、榕泰瓷具 24% 股权和兴盛化工 29% 股权无偿赠与杨宝生；将其持有的仿瓷材料 1% 股权、榕泰瓷具 1% 股权和兴盛化工 1% 股权无偿赠与杨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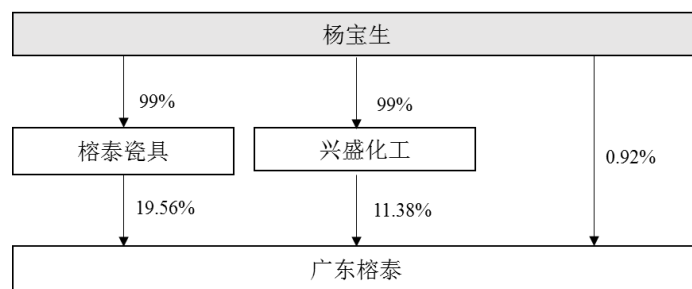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素娟逝世。

2020 年 3 月 25 日，林素娟配偶杨启昭、女儿杨**、女儿杨**、女儿杨**均签署了《放弃继承权确认书》，放弃继承林素娟的一切财产，杨宝生作为继承人继承林素娟于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分别为榕丰塑胶 100% 股权及仿瓷材料 1%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系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杨启昭、林素娟夫妇通过榕泰瓷具持有公司 137,717,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通过兴盛化工持有公司 80,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94% 的股份，杨宝生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杨宝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群体的核心成员，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 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榕泰瓷具控制公司 137,717,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兴盛化工控制公司 80,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86% 的股份。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杨启昭、林素娟和其子杨宝生，杨宝生系上述群体的核心成员，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宝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

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提升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